

## 第四章 古坑咖啡產業發展之歷程

本章緊扣歷史脈絡的發展，考察古坑咖啡產業的源起與治理型態的轉變，歷經不同政權的更迭，國家的力量如何滲透到古坑，以什麼樣的方式推動？形成不同時期的特色？以下分節析論之。

### 第一節 日治時期殖民政策的推廣

追溯臺灣咖啡的歷史，最早的記錄來自於 J.W Davidson 1903 年所寫的《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一書，文中指出西元 1891 年左右，一名商人將舊金山的咖啡苗與種子帶回臺灣，交由茶農在三角湧一帶栽植，當時的人們對咖啡栽種不熟稔，沒有採取半遮照的栽培方式，以致發育並不理想。直到日本人來臺，才又興起對咖啡栽培的興趣(蔡啟恆譯，1972)。關於咖啡的起源，另一說是來自田代安定編輯的《恆春熱帶殖育場報告第二輯》，在清光緒十年(西元 1884 年)，台北大稻埕的德記洋行有一名英國商人，自馬尼拉輸入咖啡樹苗一百株，交由楊紹明栽植於臺北附近的三角湧(現在的三峽)，因當時經多時的航海運輸，加上包裝和管理也欠妥當，大部份的樹苗枯萎，僅存十顆樹苗。隔年(西元 1885 年)英人又再輸入咖啡種籽，但發育並不理想，之後又輸入樹苗，繁殖至三千多株(澤田兼吉，1933)。然而據澤田兼吉(1933)考證，最早是德記洋行副經理 F.B Marshall 將咖啡種子攜入，種子的來源地既非馬尼拉也非舊金山，而是由錫蘭。因為 1885 年馬尼拉開始銹病蔓延，洋行從馬尼拉輸入的說法難以確信，而當時洋行船隻往返美國，美國曾從錫蘭輸入咖啡，雖然在 1884 年錫蘭曾蒙受嚴重的咖啡銹病，輸出減少 78%，但是德記洋行的記載中曾有從錫蘭輸入物品的記錄。由於年代久遠，臺灣咖啡種苗從何地來，已經難以考證。

從歷史記載，可以發現清代時臺灣咖啡仍是屬於洋行投資茶農栽種的試驗栽培階段，尚未形成企業性栽培。由於年代久遠，臺灣咖啡種苗從何地來難以考證，本文的重點也非考證何時、何人或何種品種攜入臺灣，而是爬梳歷史的脈絡，以瞭解咖啡產業發展的機制為何。

#### 4.1.1 農業試驗研究機關的濫觴

咖啡樹是由境外移入的物種，日本領臺之後，開始在臺灣發展咖啡殖民產業。日本生產和消費咖啡是伴隨著西方帝國主義的發展而興起，約在十七世紀末期，荷蘭人將咖啡引進日本。日本藉由飲用咖啡參與世界的歷史，日本對於咖啡的需求遂與日俱增。日本乃想藉由臺灣咖啡的栽種，減少咖啡消費的支出(戴振豐，2003)。明治時期在政府主導之下，成立各種農業試驗研究機關，咖啡的種

植從其中開始。明治二十八年(西元 1895 年)首先由台北縣殖產課，後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指導下，開始咖啡的試驗研究。明治 35 年(西元 1902)臺灣高雄州恆春郡設立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臺灣省林業試驗所恆春分所的前身)成立，隔年總督府技師田代安定由臺灣北部冷水坑獲得馬尼拉系統的咖啡樹種籽，並且也由日本小笠原島輸入爪哇種子，開始試種栽培，此為咖啡樹移植於台灣南部的開始(殖產局農務課，1935：2-4)。

日本總督府成立台北州立農業試驗所、台南州立嘉義農業試驗所、高雄州農事試驗所等機關(如圖 4-1)。農驗試驗性機關主要工作為咖啡樹苗品種試驗、比較各品種栽種成績、咖啡豆發酵與乾燥試驗、種苗分配以及指導栽培方法。日本總督府設置的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試種各種咖啡品種，例如阿拉比卡種、利比亞種、Jamica、Stenophylla 等，觀察收穫量結果以阿拉比卡種最佳。1917 殖產局園藝試驗所嘉義分場設置，以前述恆春分所之各種品種加以試種，也認為阿拉比卡種最適合臺灣風土。1908 年設立的士林園藝試驗支所，1918 年達到盛產期，每株的咖啡豆產量可達 2 磅以上，試種成果佳(黃弼臣，1953：91)。在農業試驗機關的指導下，臺灣各地興起零星的試驗性栽種，大正原年(1912 年)臺灣殖產局將咖啡種子分送至臺東卑南區試種，最初在呂家(利嘉)警察派出所內空地及呂家公學校(日治時代的小學)內試種，次年(1913 年)移植於花蓮豐田村，此為臺灣東部種植咖啡的開始(殖產局農務課，1935：6-8)。



圖 4-1 日治時期農事試驗場分布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sup>1</sup>

<sup>1</sup> <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9.asp?id=rd15-09120>

## 4.1.2 企業性栽培

農業試驗性研究機關的栽培略有斬獲，昭和三年(西元 1928)日本政府開始實行企業經營計劃，積極協助咖啡栽培企業家，具體獎勵措施有四：一、由政府幫忙咖啡苗的養成，並分配給個人企業栽種；二、實行病蟲害的驅除；協助指導咖啡栽培法；四、指導咖啡的調製方法；五、釋出適合咖啡栽培的官有地，給予企業貸款償付，並且對於調製工場的設置費及共同販賣運輸等費用加以補助(戴振豐，2003：34)。在政府政策的鼓勵之下，臺灣咖啡的栽培逐漸走向企業化經營，全臺各地開始有日資財團投資，至昭和十六年(1941)其間，全臺灣大規模的企業咖啡農場共有六處(表 4-1)(黃弼臣，1953：91)。1942 年全臺咖啡栽培面積達到約九百六十七公頃，為最高峰時期(圖 4-2)。

表 4-1 日治時期臺灣主要咖啡農場所

農場名稱	所在地	創辦年份
圖南株式會社	臺南州斗六郡	1927(昭和 2 年)
住田株式會社	花蓮瑞穗區舞鶴	1930(昭和 5 年)
木村咖啡店嘉義農場	嘉義市紅毛埤	1933(昭和 8 年)
木村咖啡店臺東農場	臺東新港郡都蘭庄高原	1943(昭和 18 年)
東臺灣咖啡株式會社農場	臺東關山郡關山庄日之出	1939(昭和 14 年)
臺灣咖啡株式會社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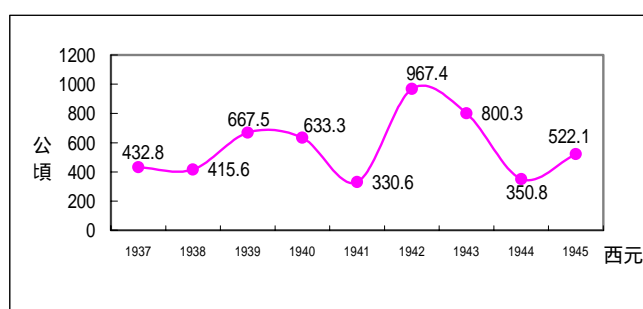


圖 4-2 臺灣咖啡栽培趨勢圖

資料來源：1894-1945 臺灣省統計提要電子檔<sup>2</sup>

從昭和二年(西元 1927)開始，臺灣咖啡企業性的栽培從未間斷，例如高雄州屏東郡鹽埔庄日出鳳梨農場、臺南州嘉義郡番路庄內外食品會社以及斗六郡圖南

<sup>2</sup>資料出處：[http://thcts.ascc.net/twstatistic50\\_ch.htm](http://thcts.ascc.net/twstatistic50_ch.htm)，統計資料附註：1942 年以前根據前臺灣總督府各年統計書，1943 年根據農業年報，1944 年及 1945 年根據本署農林處直接造送材料編製。

株式會社等農場，皆種植數甲地的面積。大規模栽種則是從住田株式會社<sup>3</sup>開始，住田株式會接收殖產局東部農業獎勵企業保留地四百多甲，從昭和五年開始栽培咖啡，成為台灣島大規模栽培的開端。另外，橫濱木村咖啡店的柴田文治式，在臺南州嘉義郡購買三百甲耕地，以及臺東廳新港支廳的約六百甲的土地，於昭和九年(1934)著手墾植(殖產局農務課，1935：8-9)。由於各農場均創立未久，仍需經歷開墾、育苗的階段，但就各農場本身而言，仍在草創時期。在昭和十六年(1941年)主要六大農場的栽培情況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日治時期各農場咖啡栽培情況

農場名稱	土地面積	栽種面積	已達收穫 期面積	間作物面積	間作物 種類
圖南株式會社	(不詳)	20.0000	20.0000	—	
住田株式會社	436.2880	320.0000	170.0000	71.0000	毒魚 藤、茶
木村咖啡店嘉義農場	301.0000	119.0000	30.0000	23.0000	果樹
木村咖啡店臺東農場	546.0000	147.0000	50.0000	40.0000	柑橘、香 蕉、牧草
東臺灣咖啡株式會社農場	861.0000	58.5000	—	150.0000	雜作
臺灣咖啡株式會社農場	121.0000	32.0000	—	—	
總計	2,283.288	696.5000	270.0000	284.0000	

資料來源：黃弼臣，1953：92

黃弼臣(1953)指出各農場資本額不同、栽培面積不一、創立時期有先後，農場的設備也不盡相同。其中以住田及木村兩農場較為完備，東臺灣農場初始開創，尚無收穫，而臺灣及圖南兩農場則是無可考證。農場內大致附有調製設備，例如火力乾燥場、熱風乾燥場、日光乾燥場、脫肉機、脫殼機、電動發動機、柴油發動機等設施。各農場為節約開墾費以及便於管理，除了自營外，另採以移民放租辦法。例如木村農場，一部分屬放租經營，由農場支給遷移費、補助費，並供給土地，由承租者種植間作物與咖啡；計有承租人 46 戶，面積約 80 餘甲。木村臺東農場自營面積較廣，放租者僅 11 戶，面積約 23 甲。東臺灣農場亦有一部分採放租經營。

整體來說，日本佔領臺灣之後，日本資本家挾其殖民當局的統治力量進入台灣。日治時期臺灣咖啡產業完全屬於資本主義的發展，由日本政府資助日資財閥的企業化經營。如矢內原忠雄所指出，從經濟結構上看，臺灣是在經濟殖民政策

<sup>3</sup> 在殖產局農務課(1935)熱帶產業調查書—珈琲一書中，記載『佳』田株式會社，經由林聖欽老師指正『佳』田應為書中筆誤，乃更正為『住』田株式會社。

的引導下，逐步走向資本主義化，許多重大建設的展開，如 1904 年幣制的改革，1905 年完成土地調查，1908 年縱貫鐵路的開通與基隆港、高雄港的開港成功，都加速資本主義的發展，利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臺灣的壓榨與剝削(矢內原忠雄，1985：9)。其中土地調查的完成與地權確認，更加利於日本株式會社來臺投資，加上殖民政策的提倡，日資財團得以順利在臺經營咖啡生產事業。若與臺灣的其它經濟作物，例如糖、茶或樟腦相比，咖啡的生產可說微不足道，但在日本政府的刻意經營下，逐漸建立起企業化的發展(戴振豐，2003：34)

古坑鄉咖啡的生產事業始於日治時期，大正九年(西元 1920 年)實施五州二廳時期，古坑鄉歸屬台南州斗六郡古坑庄(仇德哉，1987)。大正六年(西元 1917 年)殖產局園藝試驗所嘉義分場設置，開始推廣咖啡的企業性栽種。三菱合資會社為三菱財閥為岩崎彌太郎所創設，三亞製紙、臺灣紙業、臺灣興業是三菱在臺投資的製紙事業。1908 年 9 月在清水溪沿岸設置臺灣總督府模範竹林事務所，1910 年 8 月正名為三菱臺灣竹林事務所，繼之於 1911 年 6 月設立臺灣三菱紙所(林蘭芳，1999)。日本三菱製紙所向臺灣總督府提出開墾申請，主要目的以造林為主，於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開墾成功，獲得買渡許可(陳國川，2002)。在 1916 年 4 月三菱紙所因損失 134 萬円被迫停業。1932 年 1 月另以資本金 100 萬円新設圖南合資會社，繼承竹林事務所之業務、資產和負債(林蘭芳，1999)。改組之後的圖南株式會社承襲三菱製紙在臺灣的竹林與農園事業，圖南株式會社控制古坑鄉內的官有林地，展開咖啡的企業經營。

昭和八年(西元 1933)由巴西引進咖啡苗，試植於荷苞、斗六坑、二尖仔等地，圖南株式會社一開始在荷苞山、大尖山試種咖啡，最後則是決定在荷苞、華山、華南、桂林、樟湖等地投資種植咖啡。採收咖啡的果實均運往斗六郡的加工廠<sup>4</sup>進行加工，其後全數運回日本(周麗蘭，2003)。由於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日軍節節敗退，國內多數物資都投入戰場，民生生活凋敝，象徵「高消費」、「奢侈」的咖啡乏人問津。加上海運的受阻，咖啡銷售成了問題，漸漸疏於管理。日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撤離台灣，荷苞山等地的咖啡園隨之荒蕪，咖啡產業才逐漸沒落。

1895 年開始，台灣被編入近代資本主義體系中，相對於資本主義的中心(日本)而言，臺灣的邊陲依賴性格日益顯著，許多經濟作物皆是為中心國的需求而生產(黃俊傑，1991)。咖啡產業的經營需要有廣大土地、充足人力與雄厚資本，非一般農民或地主所能承擔。日治時期，咖啡產業具有強烈的殖民色彩，仰賴日治時期政府政策的支援，臺灣咖啡產業由日本財閥所壟斷。當時的背景之下，咖啡不是民生必需，屬於昂貴的奢侈品，一般民眾所無法消費，加上日本政府的出口獎勵措施，咖啡豆全數直接銷回日本，古坑鄉扮演分工體系中一個環節的角色。

---

<sup>4</sup> 日治時期的咖啡加工廠附設於桐油加工廠之下。

## 第二節 光復後計畫性政策的扶植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圖南產業株式會社撤回日本，留在台灣的農林地事業由農林處林務局接收監理。1946年，政府將一部分經營權下放台南縣政府管理，成立「臺南縣斗六鎮林場」；1950年由於全台行政區調整，雲林縣成立縣治，乃將「斗六鎮林場」更名為「雲林縣經濟農場」（周麗蘭，2003；黃弼臣，1953：94），日治時期所遺留的咖啡產業，轉由雲林縣經濟農場接手經營。農場內所植之咖啡，據稱在光復前曾達70多甲，但因戰事影響，疏於管理，實際上頗多已荒廢<sup>5</sup>。光復後整理點查的結果，僅存36.9537甲。該場共有荷苞山、大埔、崁頭厝、十字關等四個工作站，咖啡樹的栽培則是集中在荷苞山、高林園與高厝等處（黃弼臣，1953：94）。

推行咖啡的栽植與加工，急需資本投入，主要的推手是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會<sup>6</sup>（簡稱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的『聯合』有其特殊意義，指中美兩國委員聯合工作，使農復會可以免於國內政治力的干擾。1935年我國政府向美國政府建議農林事業的合作，美方與我國政府共同成立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合作對於外銷農產品、農業教育、農業研究、農業推廣機關及事業、農業生產、加工運銷、農民生活以及土地利用等問題，深入研究與探查（黃俊傑，1991）。

### 4.2.1 推行計畫性政策

1954年咖啡在國際市場價格高昂，在農復會及有關機關注意下，開始漸漸恢復（朱國慶，2002）。農復會計劃在本省提倡生產咖啡，陸續派專家赴種有咖啡的臺中、雲林、臺東等地視察（豐年社，1955）。1954年夏威夷國際合作中心副主任後藤（Y. Baron Goto）先生，曾應農復會之請，來臺考察，依後藤先生之建議，核撥美金8,200元，購買機器，協助籌設咖啡加工試驗工廠，以便試製青咖啡豆利輸出（中國農村復興委員，1954：96）。專家視察後對雲林種植咖啡成績，認為荷苞山地對於咖啡栽培既具基礎，且各種條件亦適合，前途很有希望，荒廢可惜，咖啡生產因而提出「美援基金」計劃支持復耕。1954年雲林縣經濟農場所屬之咖啡園面積，計六十六公頃，為全臺規模最大者，因此農復會決定以美援經費補助咖啡之生產，但農場內僅有半數面積能以生產，且缺株甚多，又因缺乏加工設備，

<sup>5</sup>據張生表示：雖然戰亂但是日本企業仍有管理經營，雇請的臺灣技工仍照常工作，咖啡園是從圖南株式會社撤回日本到國民政府接收之間的空窗期間才荒廢。

<sup>6</sup>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乃是現今農業委員會的前身，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在南京，中美兩國簽定經濟合作協定，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戰後，農復會隨政府遷臺，致力於農村產業活動的指導與協助。（黃俊傑，1991）。

品質不良。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協助該場整理咖啡舊株，如剪枝、除草以及施用化肥與堆肥等項工作(中國農村復興委員，1954：96；中央日報，1956/6/10)。

1956年農復會補助雲林縣經濟農場整理恢復舊咖啡園三十五公頃，並應用防止日照根部法經營。1957年由於咖啡苗株缺乏，十二公頃中僅種植20,839株，計劃於1958年增植(中國農村復興委員，1954：56)。經濟農場擬訂咖啡培育**五年計劃**，預計在1959年度增加至一百零六甲，1960年度增加至一百五十一甲，1961年度增加至一百九十一甲，1962年度完成兩百甲之栽培計劃，希冀至時每年可望生產咖啡粉二十三萬千餘磅，遠銷海外，換取外匯(中央日報，1958/10/11)。

從1956年到1959年，美援基金陸續補助80萬元，由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補助推廣咖啡栽植，自西德購買炒咖啡機一座，贈送經濟農場，並設立斗六咖啡加工廠，自產自製以供應國內市場(仇德哉，1979)。為因應新式加工廠之需，經濟農場預計擴大生產，栽種面積由原先三十二甲擴展為四十甲。其中有兩百甲由經濟農場經營，另外兩百甲由經濟農場林地內放租附近農民合營(中央日報，1957/4/27)。1958年九月美援咖啡加工廠興建，工程費二百四十六萬，農復會補助一百五十萬，其餘經費由經濟農場自籌(中央日報，1958/10/23)。加工廠於1959年二月完工，加工廠內的機器由美國與西德製造，廠房佔地一千兩百多坪，廠房機器，耗資五百萬元。廠房機器的固定成本甚高，最後是由經濟農場負擔五十萬元，其餘由農復會補助(中央日報，1959/7/25)。

咖啡加工廠的設置，咖啡產業的前景看好，蕭其來(1956：16)在《臺灣的咖啡》提及「如果臺灣的咖啡，在最近的將來，有很大的產量，自可以供應世界各地的需求；臺灣出產的咖啡有特殊的芳醇，自會受到各消費地的歡迎。最近臺灣咖啡產業，由於當局的提倡和人民的響應，不僅栽培面積有增加，而製品方面，也購備新式加工機械，製造品質優秀的大小咖啡罐頭，銷路旺盛，前途無限。」當咖啡加工廠落成之時，報紙報導如下：

東南亞最具規模的雲林經濟農場咖啡加工廠，已於十月十日起正式開工製造咖啡罐頭，供應省內市場，並行銷國外(中央日報，1959/10/11)。

農復會不僅在生產上以計劃性政策資助經濟農場，在行銷方面，當時農復會主席蔣孟麟更是在報紙上大肆倡導飲用臺灣咖啡，曾說：「臺灣出產的咖啡，和臺灣的鄉村姑娘一樣，質樸無華，細細品嚐，回味無窮。所以內行人，將不願嗜舶來品，而愛臺灣的土產貨(經濟日報，1976/10/31；中央日報，1976/8/19)」。此話一出，引發新聞記者競相前往經濟農場訪問，並有電影製片前去接洽，拍攝一部『臺灣咖啡女郎』為名的電影(圖4-3)(豐年，1969)。臺灣當時位於斗六的咖啡加工廠，咖啡豆被製成咖啡糖、咖啡罐頭，咖啡事業曾風光一時，甚至有遠從澳洲來的訪客，前往經濟農場的咖啡加工廠品嚐現炒咖啡(周麗蘭，2003)。

## 幕銀上搬啡咖灣臺

南明山



圖 4 - 3 臺灣咖啡女郎影片畫面  
資料來源：南明山，1969

### 4.2.2 計劃政策的成效？

1970年代中期，經濟農場的運作面臨到危機，而且咖啡栽培生產計劃並不如預期理想，雲林縣咖啡加工場廠虧損連連。經濟農場的經營不善可以從咖啡栽種情況得知(圖4-4)，1958年期間因農復會補助擴大咖啡面積栽培，其後栽培面積起起落落。按經濟農場擬訂咖啡培育五年計劃，預計1959年增加至一百零六甲，1960年度增加至一百五十一甲，1961年度增加至一百九十一甲，1962年度完成兩百甲(中央日報，1958/10/11)。從雲林縣農業統計年報中(圖4-4)看不出有達到五年計劃預期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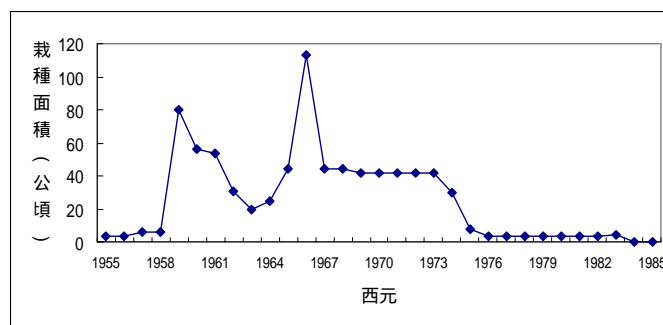


圖 4 - 4 1955-1985 年雲林縣經濟農場咖啡栽培概況  
資料來源：雲林縣農業統計年報

光復之後，經濟農場與地方農民維持僱工關係，當咖啡果成熟時，約九月中旬起，農場聘用鄰近鄉民採咖啡豆，不過以整個地方經濟來說，採咖啡屬於農家



的副業活動，農家仍以稻作、麻竹栽種維生。在經濟農場工作少數專職員工較有機會接觸到咖啡烘焙技術，一般農民對於咖啡商品顯得較為陌生。在農復會以美援經費專款專用的支助下，古坑鄉曾是重要的咖啡生產中心，經濟農場員工陳述，多數成品變為贈送政府高官的「公關物資」，咖啡商品成為政治場合上的交換禮物，而非賺取外匯的商品<sup>7</sup>。雖說當時期望咖啡生產能從國內銷售擴展至國外，為國家賺取外匯。然而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統計月報》1949-1999年的統計資料，臺灣咖啡全數仰賴進口，沒有任何外輸記錄，反而咖啡進口量逐年大幅增長(范婷，2002)。又據1978年農業年報所載僅有52噸鮮果，遠不夠供應內銷，本省咖啡消費大部分仰賴進口(朱國慶，1970：719)。

1950年代臺灣由於外匯存底短絀，必須抑制進口，故政府自1951年起開始實施嚴格的「進口管制政策」，除列出大量禁止及管制進口的項目之外，也提高關稅稅率以保障國內產業的生存發展。政府曾對非民生必需品的咖啡採高關稅政策(范婷，2002)，直到1968年調降關稅後(蕭其來，1956)，咖啡以較低的價格在市場上流動，1970年代開始咖啡進口量逐年增長(圖4-5)。降低咖啡進口稅以後，卻也使仍在培育階段的臺灣咖啡面臨到產銷衝擊。國內生產的咖啡難以和國外咖啡競爭，如報載指出：

...雲林縣咖啡加工場(廠)虧蝕原因，是在於採收咖啡青果的人工成本費用高，導致生產成本高昂；加以加工技術較差，成品品質不佳，不要說打開外銷市場，抵制舶來品，恐怕都成問題(中央日報，1970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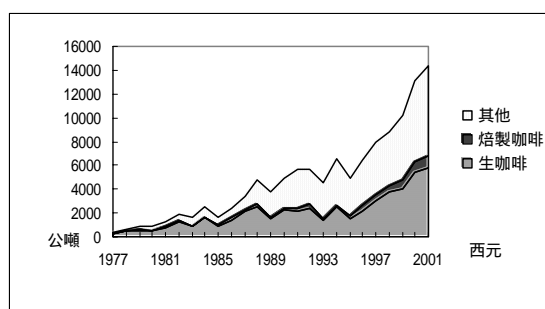


圖 4 - 5 1977-2001 咖啡進口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1977-200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

在1970和1980年代，臺灣飲料消費市場仍是以茶為主，據專家的計算，一磅咖啡平均沖泡五十杯，茶葉卻可沖泡一百杯，在零售價格方面，咖啡一磅約1.6美元，與茶的價格相當，茶比起咖啡價格便宜許多(中央日報，1976/10/31)。在消費市場不利與人工成本高漲的情況下，本土咖啡商品很快敵不過舶來品的競爭。在貿易自由化之後，政府已經無法再為保護咖啡產業而提高關稅，1965年美

<sup>7</sup> 公關物資的說法是在訪談曾於經濟農場工作的張先生所得知。

國宣布終止對臺灣的援助，1968年美援計劃援款完全終止(林鐘雄，1998：14)。在失去資金援助與關稅政策的保護後，咖啡產業邁入沒落的命運。1973年雲林縣經濟農場走向結束營運，停止一切關於咖啡的栽種，1975年開始拆除機器，1978年關閉咖啡廠，把部份設備轉贈給臺灣省立嘉義雲林專科學校，供為教學使用，古坑咖啡隨著咖啡加工廠的關閉而逐漸消聲匿跡(周麗蘭，2003)。

### 第三節 地方文化產業的興起

在經濟農場逐漸放棄耕作之後，部分農家紛紛搶佔國有土地<sup>8</sup>，到1993年經濟農場正式將4055公頃土地放領給承租的農民，土地所有權從國家轉移到農民手中，在不知咖啡如何銷售的年代，農民紛紛砍除咖啡樹，轉種其它作物，像是麻竹、檳榔、柳丁、茶等。一級產業生產活動由於缺乏技術創新或品質的提昇，面臨生產上的困境。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與文化產業政策的推波助瀾，古坑鄉的地方產業發展出現轉化的契機。

#### 4.3.1 傳統農業活動

##### 一、麻竹筍產業

古坑鄉山坡地利用型態，主要栽種麻竹與桂竹，在農業社會的年代，以竹筍生產為大宗，竹林依產竹能力及經營型態可分為：(1)以採收竹材為主，竹筍為副；(2)以採收竹筍為主，竹林為副兩種類型。如孟宗竹、桂竹、刺竹及粗放經營的麻竹園，就是以採收竹材為主，綠竹及集約經營的麻竹園則以採收竹筍為主(田美君、吳功顯，1979)，因此古坑鄉發展出竹筍食品加工與造紙手工業等兩大行業。1970年代開始，地方邁入新的農產業經濟輝煌時期，古坑的竹筍生產加工聞名全臺。至今老一輩的鄉民談到古坑竹筍生產都津津樂道：

前任鄉長是黃朝文...在任的時候創造了古坑竹筍王國，改變了古坑鄉經濟收益，古坑人開始富有起來！他從園地的管理到外銷市場，一路通就這樣做下去，像我這年紀的人回想到那段時間，很不得了，是多麼嚮往的一段農業生產黃金期阿！(NPOF01)。

1950年起黃朝文連任古坑鄉第一屆至第三屆鄉長，1967年到1970年之間，轉任鄉農會總幹事。鄉長黃朝文出身師專背景，積極尋找政治上資源，創造農業生產的利基，推動地方農產經濟。黃朝文有鑑於鄉內山坡地土壤貧瘠，選擇生長力強且易於管理的麻竹推廣，向農業復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sup>9</sup>接洽代辦竹筍施肥

<sup>8</sup> 訪談得知，至今仍有農家非法佔有。

<sup>9</sup> 農復會乃是現今農業委員會的前身，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在南京，中美兩國簽定經濟合作協定，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戰後，農復會隨政府遷臺，致力於農村產業活動的指導

低利貸款，麻竹筍栽植廣達五千多公頃(劉斌，1974)。1973 年政府在此設置竹筍生產專業區，積極輔導筍農。鄉農會在農復會的補助下，1975 年成立竹筍加工廠，直接向筍農契約收購麻竹筍。當時全鄉內有二、三十家的竹筍加工廠，將竹筍做成桶筍和罐頭，除內銷之外，主要銷往日本、荷蘭和美國(花松村編纂，1996)。鄉公所及農會也共同推動竹筍行銷，農會和鄉公所合作共同承租土地作為竹筍集貨場，便於筍農繳交麻竹筍。整個鄉竹筍產量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每當麻竹筍盛產季節，全省中盤商均齊聚古坑鄉競價購買。

1980 代臺灣朝向貿易自由化與國際化，此時古坑鄉的農產業和全球經濟接合，竹筍加工品大量外銷至日本與歐美國家，據統計資料顯示 1986 年臺灣竹筍製品外銷量最高峰時曾達 73,110 公噸(如圖 4-6)。竹筍產業屬於初級農產加工品，1990 年代面臨到與東南亞等低成本國家競爭的挑戰，在經濟全球化下，資本、技術、企業以及商品高度流動，外在的經濟結構產生轉變，地區的空間樣貌也跟隨改變，鄉內的竹筍加工廠紛紛關閉或外移到成本低廉的國家，如農會人員表示：

筍子現在不能做啦，筍子現在大陸、泰國，原材料各方面都很便宜阿，我們無法跟人家競爭嘛，以前規模正大的時候，古坑鄉外銷合格的加工廠總共有到十幾家，都是外銷合格食品加工廠，現在連一間都沒有 (FA003)。

農民的工資較高，外銷較少，一些加工業者就轉往中國大陸租地種竹筍，順道設廠加工，因為大陸工資低，東西比我們便宜，加工外銷划不來，所以加工原料的部分轉往大陸、越南，因為成本較低，較無法競爭(FA001)。

農產業競爭力的衰退，可以從竹筍加工製品外銷量迅速銳減中窺知。1990 年代外銷量比起 1980 年代減少近百分之五十，僅剩 30,258 公噸的出口量；至九十一年底，竹筍產品出口量僅剩下 3,626 公噸，對以農產加工為主的古坑鄉來說，外銷市場的縮減嚴重衝擊竹筍產業的生存。如鄉民所說：「...去年我和爸爸去割筍子，花了一個早上，整個貨車裝滿，結果賣不到一千元。」(B02)竹筍業的高峰期已過，對於地方來說，下一個可發展的競爭力產業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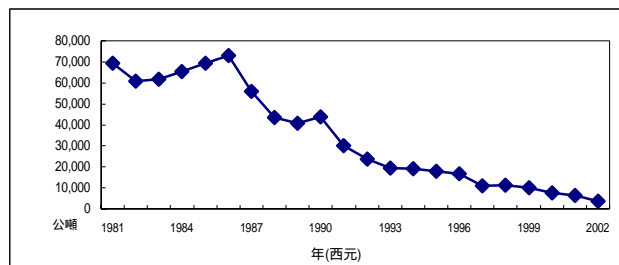


圖 4-6 歷年臺灣竹筍製品出口量

## 二、綠金檳榔

1950-1960 年代，古坑鄉華山、華南與桂林村處處是竹林，傳統手工造紙業盛行。其後 1980 年代，機械製紙興起取代了手工的方式，加上製紙過程使用大量的石灰或強鹼的化學藥劑，污水直接排放至溪流，污染環境，受到環保局重罰，以致後來難以經營。1990 年代華山村、華南村村民轉作檳榔，檳榔栽種歷史久遠，據桂林村農民所述在日治時期，即有栽種檳榔。檳榔的特性是栽種六、七年後開始結果，管理只需投入少許的人工於除草培土及採果，至於肥料與農藥之施用均可免，有看天果樹之戲稱〈田美君、吳功顯平，1979〉。在賴以為生的製紙業無法經營之後，高經濟價值檳榔成為農民選擇的新寵，如華山村鄉民所述：

因為經濟問題，菁仔好價大家就種，五年，三年可採收，五年產量標準，可以收二三十年，照顧很省工，行情好的時候，一分地可以收到十幾萬沒問題。我(家)這邊是三分半，差不多三分之一可以收十幾萬，一年有一兩百萬，很好過日(B02)。

文獻中記載縣人戲稱最易賺錢的三把刀：屠商之殺豬刀、理髮小姐之剃頭刀，與檳榔小販之檳榔刀(仇德哉，1979)。在經濟導向的思考下，農民砍除竹林轉種綠金作物，於是檳榔漸次取代山坡地上的麻竹林，佔據了華山、華南與桂林村的大部分山區。

## 三、黃金柳橙

1990 年代，竹筍外銷萎縮，內銷量有限，竹筍的價格更加低廉，農會人員說：「本來二十年前，(民國)七十年的時候，一公斤有四五元，現在加工用的像去年就剩三、四元(FA01)。」1990 年代之後竹筍價格低廉，農民紛紛轉作果樹類作物。1993 年左右，低海拔的平地或丘陵地，農民逐漸轉種果樹柳丁、茂谷、葡萄柚、文旦、美女柑等果樹作物，柑橘類大概約三千公頃，柳丁佔多數約兩千三百公頃，柳丁產量與面積居全國之冠，柳橙轉而取代產值低廉的竹筍成為地方特色產業。

柳橙農產業的黃金期僅維持數年，其後面臨到外部環境的挑戰，2002 年臺灣加入 WTO，入會後陸續開放果品進口，像是橙類、檸檬、葡萄柚、葡萄、桃子、李子、蘋果、木瓜、其他中國柑、其他柑橘類及番石榴等，皆在入會一次開放進口，農委會在《加入 WTO 水果產業因應對策》一文指出：

國內柳橙供應淡季(四月至九月)為美國及南非橙類之進口時機，即國產柳橙與美國、南非之晚崙夏橙可形成市場區隔；至於泰國柳橙，一般品質雖較國產者稍差，但因品種與國產柳橙相同，產期較國產者約早兩個月，進口成本又較國產柳橙之生產成本及產地價格低，故對國產柳橙將構成嚴重威脅<sup>10</sup>。

原本農產就因產品同質性高難以建立品牌形象，近年來全國的柳丁盛產，在加上臺灣加入 WTO 後，開放柑橘類的果品進口，在供過於求之下，販仔收購產地的柳丁價格，從數年前的一公斤十幾元滑落到只剩下三、四元，因此柳丁農也不禁無奈地表示：「不知道是不是 WTO 的關係，現在種柳丁賺沒錢拉，還有以前檳榔是人人搶，現在價格是直直滑落！」<sup>11</sup>。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所顯示，1997 年至 2003 年，古坑鄉竹筍栽培面積逐年減少，自 2001 年後，柳橙栽種面積的增長已漸趨緩，檳榔栽培維持平緩趨勢，農產品利潤微乎其微，農民最想問的問題是：麻竹筍和柳丁的黃金期過去了，下一個可以種的農作是什麼？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圖 4-7)、(圖 4-8)，咖啡成為新起之秀，咖啡栽種的面積和其它農作相較之下顯得微不足道，其中隱藏某些危機，我們於第六章再詳細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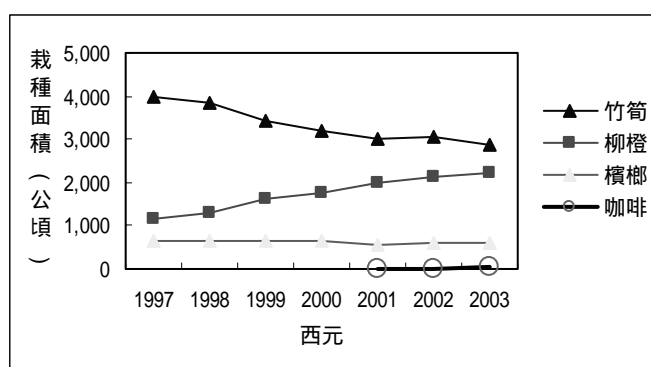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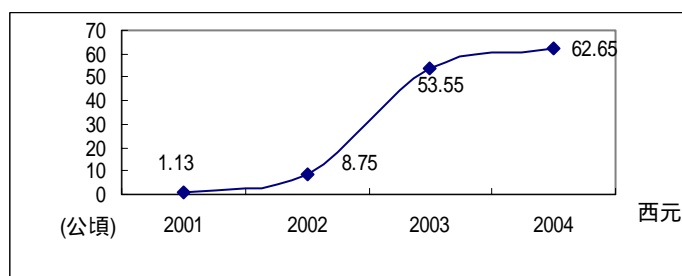


圖 4-7 近年古坑鄉農產業變遷趨勢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sup>12</sup>



<sup>10</sup> 行政院農委會網站：<http://www.coa.gov.tw/3/50/51/944/944.html>

<sup>11</sup> 一名荷苞村農民陳述。

<sup>12</sup> [http://210.69.71.26/afa/afa\\_frame.jsp](http://210.69.71.26/afa/afa_frame.jsp)

圖 4-8 近年古坑鄉栽種咖啡趨勢

### 4.3.2 文化產業與地方觀光發展機制

#### 一、觀光消費活動興起

當臺灣社會從農業社會逐步邁入工業、後工業社會之後，國人消費的型態也漸產生轉變，農業社會所注重的基礎物質需求已經無法滿足現在多樣化的消費欲望。根據 2005 年《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所記錄，從 1951 年至 2004 年臺灣民間的消費型態食品消費所佔的比例大幅降低，消費娛樂費所佔的比例逐年攀升，2000 年已經佔所有消費比例的 18.99%。運輸交通費用在 1980 年以後，也已居高不下。從統計資料足以顯示國人越來越重視休閒旅遊與觀光休憩等活動(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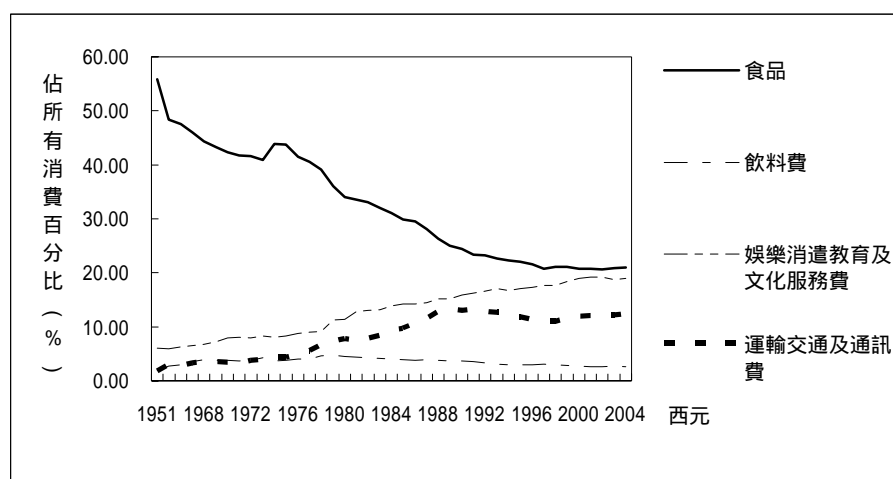


圖 4-9 民間消費型態趨勢

1998 年一月實施公務人員隔週休二日制度後，帶動私人企業也逐步跟進，由於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受薪階級可以運用休閒時間大幅增加，亦刺激旅遊需求與意願。由於古坑鄉原位於偏遠雲林地區，鄉內僅有初級食品加工業，長期以來以農業生產活動為重心，少有工業的開發與污染，維持相當良好的自然環境。古坑鄉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雲林縣政府將其規劃列為具有觀光潛力的發展地區，鄉內有著名的草嶺觀光風景區、樟湖化石貝殼區，以及名聞全臺的劍湖山遊樂世界。從雲林縣觀光旅遊人次統計數字來看，每年近一、兩百萬人至劍湖山世界遊玩(圖 4-10)，據 2000 年到 2003 年雲林縣風景區遊客人次統計資料，劍湖山世界休憩區 92 年為 2,055,149 人次，較 91 年 1,781,559 人次增加 15.36%；草嶺

風景休憩區 92 年為 221,309 人次，較 91 年 157,400 人次增加 40.60%<sup>13</sup>；整體而言 92 年觀光人次持續成長，各遊憩風景區亦是逐年增長，加上東西向快速道路與國道中三高通車之後，扭轉古坑鄉地處邊陲的位置，古坑鄉交通易達性相對提高。雖然，這些外在交通因素是地方發展轉型的必要條件，但是尚不是充分條件。進一步追問的是國家機制如何和觀光發展趨勢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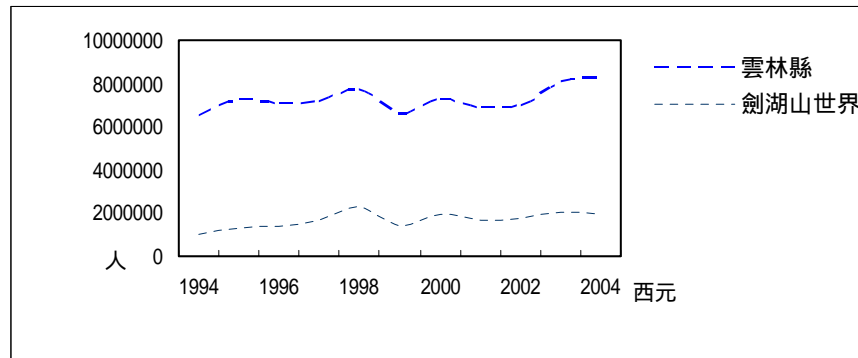


圖 4-10 雲林縣與劍湖山世界遊客數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統計要覽

## 二、社區總體營造與災後重建

臺灣在 1980 年代步入全球化體系，面對政治和經濟上的重大改變。1987 政治解嚴，遷動本土文化認同的運動，國民黨為合理化政權，操弄本土化的訴求。1990 年代是一個文化政策的分水嶺，在此之前臺灣的地方文化一切以中華文化為依歸，例如 1982 年起文化建設委員會舉辦文藝季活動，內容多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文化活動與常民生活疏離。1990 年代以後的社區營造運動，則是透過社區特色的形塑，再造社區的認同與自主意識(林崇熙，2000)。在陳其南土著化的論述提倡下，1993 年李登輝提出「生命共同體」的理念，1994 年文建會順勢推出「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加強鄉鎮與社區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等三項計劃，強調「社區營造」與「產業文化化」的結合為行動主軸，以凝聚民間參與的力量，自此全台興起一股由下而上的草根或地方文化(于國華，2002)。1994 年起文建會將各地之主題活動加以結構性整合串聯成以「人親、土親、文化親」為主題之全國文藝季系列，1998 年度轉型為「縣市文化節」，文建會將文藝季之舉辦，交由各縣市政府舉辦、各縣市文化中心或教育局承辦，文建會則單純的提供理念、技術、經費的支援，不再逐漸審核企畫內容，由縣市政府依地方資源特性，規劃地方文化特色之展演活動，以鄉鎮或社區作為基點，朝向更自治化之發展，並著重結合觀光資源(廖桂敏，2004：40-41)。「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為農村的經濟困境提供新的思考方向。以往國家以提供技術與資金上的援助，介

<sup>13</sup> 雲林縣政府主計室 (2004b)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雲林縣觀光人次分析。雲林縣：縣府主計室。



入生產面的活動；如今，政府則是主要推動鄉村文化活動與建設，結合社區營造、文化產業化與觀光風潮，創造觀光發展的機會

古坑鄉是典型的農業鄉，財源短絀，1998年謝淑亞選上古坑鄉鄉長，曾經擔任大專講師的謝鄉長積極爭取與整合各方資源。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找了雲林縣政府文化中心合辦活動，文化中心提供經費及企劃，鄉公所負責執行，從圖書館開始舉行一連串的活動。1998年舉行「閱讀村莊」系列活動-20村嘉年華會，在湳仔村的綠色隧道展開，約有一萬人次參與，活動的順利圓滿，奠定下雲林縣文化中心與鄉公所的合作基礎。緊接著，鄉公所著手規劃「鄉民講座」系列活動，講題包括養生、保健、環境之美以及社區營造等等。活動中特地邀請陳其南講習宜蘭經驗以及陳其南談社區總體營理念，鄉公所動員全體同仁、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社區意見領袖到場聽講。講演數月之後，鄉長安排公所一級主管及意見領袖，參訪宜蘭三天實地印證。地方產業與文化活動的結合首見於1999年四月，雲林縣文化中心、鄉公所、農會合作，辦理雲林縣臺灣文化節「雲林好山水，古坑竹筍節」，活動中亦有民間社團的參與。活動洋溢古意與傳統，諸如古竹樓迎賓、百人竹竿舞、民族舞、傳統民俗表演、童玩大會串、竹藝大展、竹迷宮遊戲等等<sup>14</sup>。

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中部地區農村嚴重受損，古坑鄉受災慘重，據鄉長所述古坑鄉房屋全倒188棟，半倒364間，死亡42人，重傷8人，興建於1973年的鄉公所辦公大樓也一夕間傾倒。地震後，行政院頒訂「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時條例」，擬訂「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與「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等規定，作為4年（89至92年）重建計畫執行之準則，並藉由整體規劃及建立推動組織架構，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參與，有計畫地協助災區農村重建，並創造農村新風貌(行政院921災後重建委員會，2004)。九二一地震之後，社會的危機處理，諸如中央緊急命令繞過縣市直達鄉鎮、不同層級的整合與協力(外縣市認養災區)、民間團體對國家在多個層級上的合作與監督、民間團體與專業團隊的相互整合等等，打亂原有社會的政治權力體系(黃麗玲，1999：156)。地震後二十幾天，台南縣長陳唐山攜帶了台南縣民捐贈的賑災款二千萬，率領一級主管到古坑鄉賑災，後來古坑鄉公所運用這筆善款，重建辦公大樓(周麗蘭，2003：88)。

換言之，九二一地震是古坑發展的轉機，鄉公所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開始一系列的重建工程(如表4-3)。九二一地震造成華山溪上游崩塌，地震後隔年，納莉颱風帶來豪雨，沖刷土石，造成土流石橫溢，損毀道路、橋樑與房屋。行政院農委會將華山村納入重建調查規畫範圍，華山發展協會理事長積極向水保局與重建會爭取重建經費，政府重建的經費不斷地投入在河川工程整治(表4-4)。

<sup>14</sup> 訪談鄉長以及整理自謝鄉長手稿《從台灣咖啡的再生，談古坑鄉立圖書館的行銷策略》。



在地震之後，國家投入重建的資源分配已經改變，例如文建會原有的美化傳統地方空間的補助案所提供的小額經費，幾年來一直是地方總體營造團隊的主要經費來源，地震之後已轉向補助災區的社區總體營造案(黃麗玲，1999：172)。特別是中央的補助資源跨越縣政府的層級，直達鄉鎮與社區，受災的社區因此獲得諸多重建經費，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表 4-3 古坑鄉產業重建計畫表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支助單位	經費(百萬)
2001-2003	振興觀光產業計劃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	507
2001	災後社區重建綱要計畫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	68.81
2001	社區營造，聚落重建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	270
2002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產業 文化及觀光整體發展計 劃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	9

資料來源：古坑鄉公所

表 4-4 古坑鄉華山村災後重建計畫表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經費(千元)
2001	土石流災害防治	雲林縣政府	9,980
2001	921 震災復建	雲林縣政府	1,500
2001	桃芝颱風土石災害緊急處理	雲林縣政府	7,850
2001	治山防災計畫	雲林縣政府	850
2001	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舊	雲林縣政府	6,000
2001	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	雲林縣政府	19,300
2001	區域性保育利用公共設施	雲林縣政府	2,000
2001	治山防災	鄉公所	3,456
2001	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	水保局第三所	4,000
2001	土石流災害防治	水保局第三所	3,000
2002	土石流災害防治	水保局第三所	50,150
2002	重建區自然生態工法示範	水保局第三所	9,300
2002	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	水保局第三所	1,500
2002	土石流災害防治	雲林縣政府	41,000
2002	災害復建	雲林縣政府、古坑 鄉公所	36,692
2002	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	雲林縣政府	11,900
合計			208,478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2004a：56-57。

## 第四節小結

Appadurai(1986)提及商品有其社會生命，從歷史脈絡的考察，將會探得商品政治角力的過程。從歷史的發展中，探尋地方產業的興衰，咖啡產業的出現並不僅是歷史偶然，而是在不同歷史階段中，背後有政治政策力量在支配。台灣咖啡的生產伴隨著帝國主義擴張而興起，日治時期古坑鄉被納入咖啡豆原料供應地，與糖、茶與樟腦業相較之下，臺灣咖啡的生產量顯得微不足道。日治時期的咖啡生產朝向資本集中的趨勢，日本政府以輔助政策，獎勵日資財閥開拓咖啡產業。產業治理主導權落在圖南株式會社，地方僅從事生產初級的咖啡豆。

無論是日資財閥經營或雲林縣經濟農場管理的年代，咖啡生產皆是趨向資本集中的模式，背後都有國家政策主導。1950年代美國對臺灣經濟援助，農復會以美援經費補助雲林縣經濟農場，增添機器設備與擴展咖啡園。在進口管制的年代，政府對非民生必需品-咖啡，採以高關稅政策，1968年關稅降低後，大量國外咖啡進口，加上人工成本高，稚齡階段的古坑咖啡產業事業立即失去壟斷性的政策保護，無法和全球性咖啡商品競爭。

古坑咖啡產業沒落十多年的時間，隨著1994年社區營造的風潮，各地興起地方文化產業活動，古坑咖啡結合地方景觀(草嶺觀光風景區)、歷史建物(菸樓)、農特產業、傳統手工業，揉合成咖啡觀光商品。咖啡商品使得古坑脫離原本傳統農業生產的空間，轉往咖啡消費空間的生產。然而，古坑咖啡要如何建立品牌形象，以區隔其它相似性商品，持續其品牌優勢？咖啡商品所呈現的空間表徵是什麼？是一種地方多元化的呈現？還是單一而貧瘠的再現而已？商品符號背後政治與地方實踐如何角力、協調與整合？這一連串的发問，有待下一章節解答。